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楊雅惠	na 25	機	關一	1.行政院会	.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			職稱	1.委員	
		服務			2.				職稱	2.	
申報日	民國 098 年 12 月 01 日				申報	類別	定期申報				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	配	偶 及	未成	年 子女		
稱	調		姓	名			稱	謂		姓名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
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 14,313,237元)

存 放 機 構(應敘明分支機構)	種類	幣別	所 有 人	外 幣 總	額	新臺幣 新 臺	總額幣		合額
★臺灣銀行仁愛分行	綜合存款	新臺幣	楊雅惠				12,	912,8	343
★華南商業銀行總行	外匯活定期存款	美元	楊雅惠	43,491	1,400,394.72				

(十三)備 註

★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99年7月2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。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完成信託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 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楊雅惠